

#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贺文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一致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（一）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